

新北市政府 112 至 114 年績優自行研究報告性別統計分析

壹、前言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積極從事創新與研發工作，於100年2月24日訂頒「新北市政府自行研究獎勵評審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評審原則），並於100年4月21日、110年9月9日修正。

本府依據前開原則辦理自行研究評審事宜，並依據評審原則第10點之規定，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提報自行研究計畫，其研究結果有助於市政興革，建議事項具參採價值者，依評獎等級核給獎金或行政獎勵及獎狀。

以下以本府112年至114年自行研究參獎及獲獎人員性別資料為基礎，分析造成參獎及獲獎性別差異的因素，據以說明該資料如何應用與深化，進而提出結論與未來展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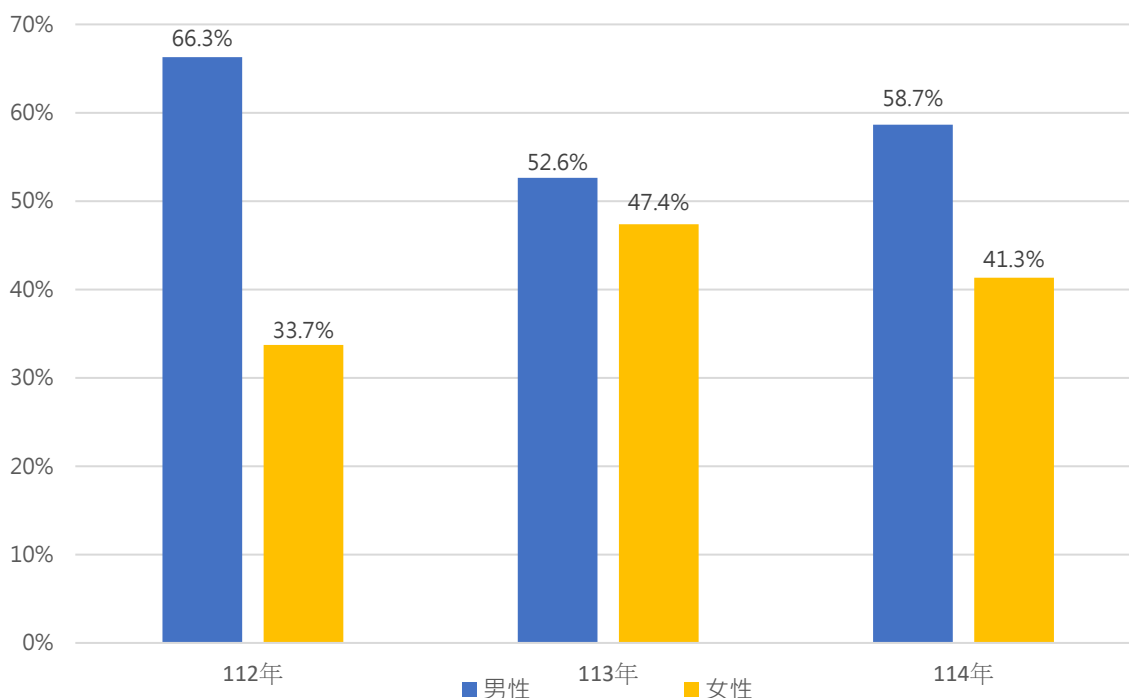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本府歷年自行研究參獎及獲獎性別統計及分析

一、本府歷年自行研究參獎及獲獎情形概況（如圖一、圖二、表一）

（一）112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參獎人數共89人，男性為59人，占66.3%；女性為30人，占33.7%。獲獎人數共58人，男性為37人，占63.8%；女性為21人，占36.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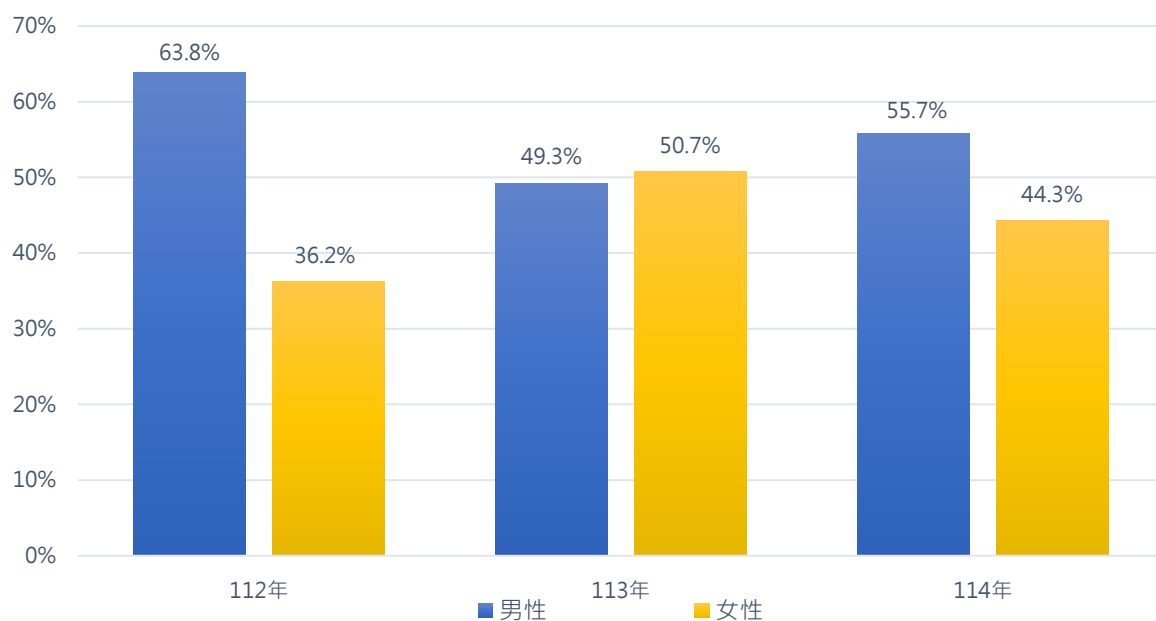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113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參獎人數共76人，男性為40人，占52.6%；女性為36人，占47.4%。獲獎人數共67人，男性為33人，占49.3%；女性為34人，占50.7%。

（三）114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參獎人數共75人，男性為44人，占58.7%；女性為31人，占41.3%。獲獎人數共61人，男性為34人，占55.7%；女性為27人，占44.3%。



圖一 112年至114年自行研究參獎人員男女占比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。



圖二 112年至114年自行研究獲獎人員男女占比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。

表一 本府歷年自行研究參獎及獲獎情形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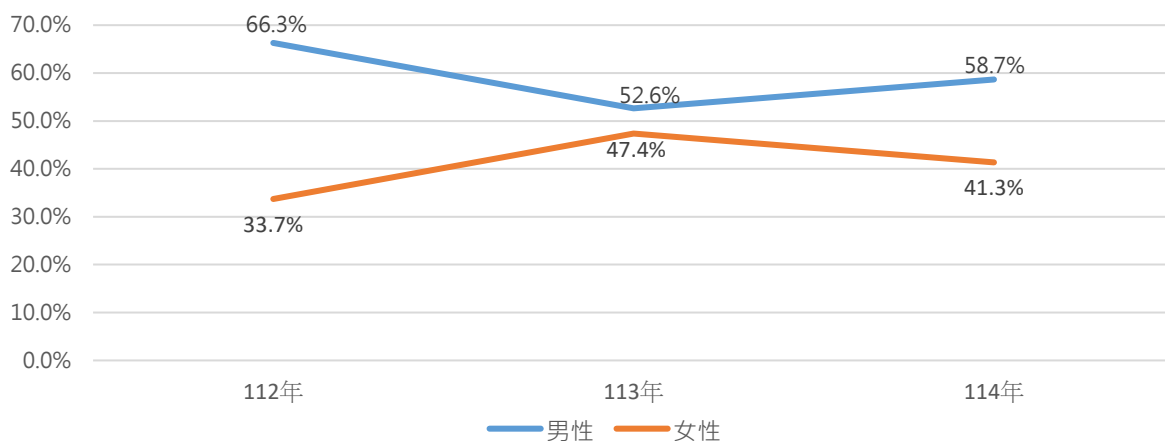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人、%

年度及性別		參獎人員		獲獎人員	
	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112 年-114 年	總計	240	100.0	186	100.0
	男	143	59.6	104	55.9
	女	97	40.4	82	44.1
112 年	合計	89	100.0	58	100.0
	男	59	66.3	37	63.8
	女	30	33.7	21	36.2
113 年	合計	76	100.0	67	100.0
	男	40	52.6	33	49.3
	女	36	47.4	34	50.7
114 年	合計	75	100.0	61	100.0
	男	44	58.7	34	55.7
	女	31	41.3	27	44.3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。

二、本府歷年自行研究參獎人員性別統計分析

本府歷年自行研究參獎人員性別情形(如圖三)，112年至114年男女百分比差距為32.6%、5.2%、17.4%，歷年自行研究參獎人員，112至114年度，男性參獎占比皆多於女性；圖三可發現112至114年度參獎人員性別比率有接近平衡之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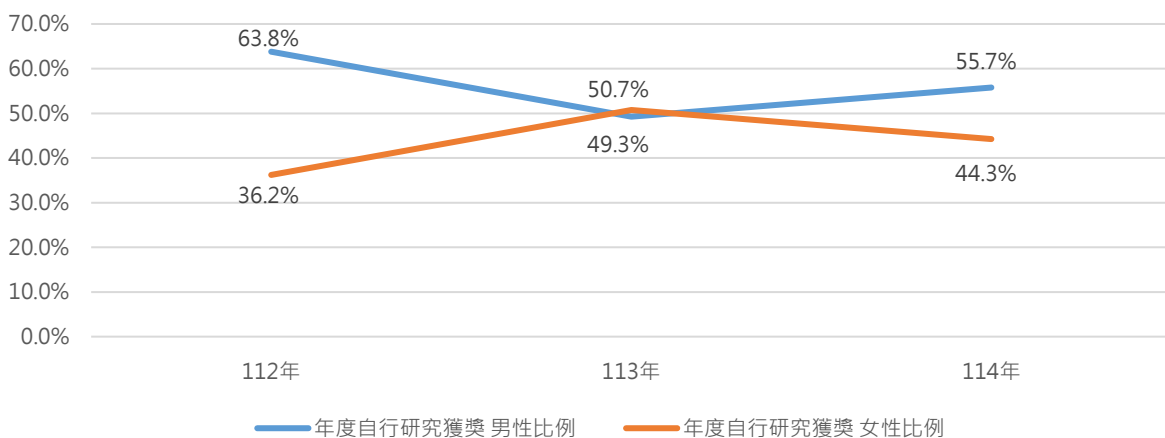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三 112至114年自行研究參獎人員性別情形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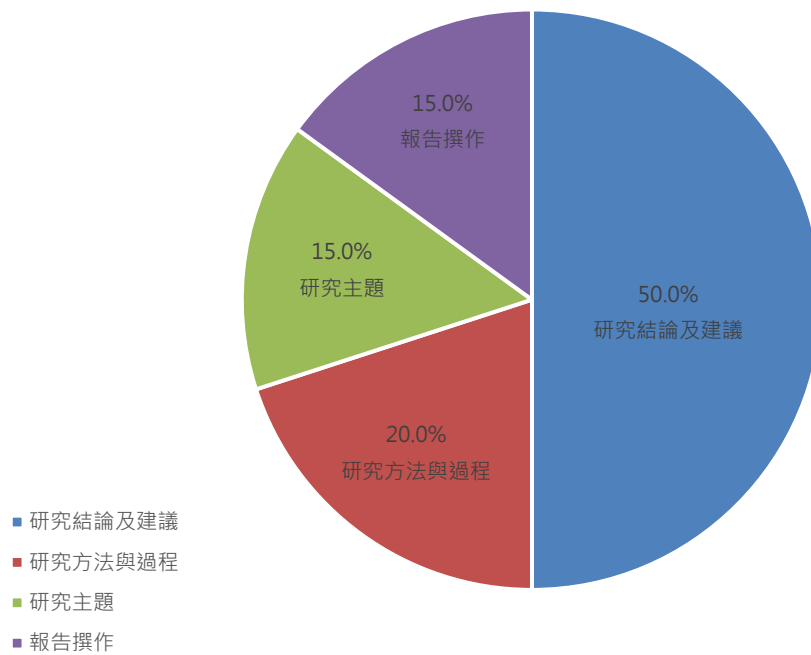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府歷年自行研究獲獎人員性別統計分析

本府歷年自行研究獲獎人員性別情形(如圖四)，112年至114年男女百分比差距為27.6%、1.4%、11.4%，歷年自行研究獲獎人員，112及114年度，男性獲獎占比多於女性；113年度，女性獲獎占比多於男性。歷年獲獎男女占比高低互有消長，分析其原因為本府辦理自行研究評審係依評審原則第9點之規定進行自行研究報告評審，由評審委員依自行研究報告之「研究結論及建議」(50%)、「研究方法與過程」(20%)、「研究主題」(15%)、「報告撰作」(15%)(如圖五)評分項目與配分進行評審。綜上所述，評審委員係針對自行研究作品進行審閱評比，其評審標準並不受參獎人員性別影響，而與該份自行研究報告之實質內容有關；圖四可發現112年至114年男女獲獎占比漸趨平衡。



圖四 112年至114年自行研究獲獎人員性別情形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。



圖五 自行研究之評分項目與配分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。

參、結語

綜合上述分析結果，可發現自行研究參獎與獲獎人員性別百分比每年皆呈現些微差異；整體而言，自112年至114年，合計總參獎人數為240人，其中男性為143人(占59.6%)、女性為97人(占40.4%)；總獲獎人數為186人，其中男性為104人(占55.9%)、女性為82人(占44.1%)，歷年參獎與獲獎人數之男女占比高低互有消長。未來，本府將持續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同仁積極從事自行研究，以促進業務革新；辦理評審作業時，遴選評審委員除考量其專業能力外，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/3之標準，並已於109年度自行研究考評納入性平議題者加分的方式，鼓勵同仁注重性別平權，112年至114年累計有8件自行研究成果涉及性平議題。